

郑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郑州市空气质量监测监控管理平台项目

谈 判 文 件

编号：郑财竞谈-2018-2 号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须知.....	7
一 总则.....	7
1. 资金来源.....	7
2. 采购方式及谈判供应商要求.....	7
3. 谈判费用.....	7
二 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	7
4. 谈判文件构成.....	7
5.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7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8
7. 谈判文件的修改.....	8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8. 谈判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
9. 谈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8
10. 谈判报价.....	8
11. 谈判货币.....	9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9
13. 证明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9
14. 谈判保证金.....	9
15. 谈判有效期.....	9
16.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0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
18.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0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0
五 谈判过程.....	10
20. 开始.....	11
21. 谈判程序.....	11
22.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2
23.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12
六 授予合同.....	12

24. 合同的授予.....	12
25. 否决所有谈判和重新谈判.....	12
26. 签订合同.....	12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13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资料表.....	16
第五部分 谈判项目资料表.....	17
第六部分 需求及技术要求.....	20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0
一、谈判复函格式.....	41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3
三、竞争性谈判报价表.....	44
四、主要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45
五、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46
六、供应商及产品简介.....	47
七、拟用于本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一览表.....	48
八、售后服务计划.....	49
9.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0
9.2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	51
9.3 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52
9.4 中小企业声明函.....	53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编号：郑财竞谈-2018-2号

受委托，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就郑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郑州市空气质量监测监控管理平台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

一、谈判项目名称：郑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郑州市空气质量监测监控管理平台项目

二、谈判项目简要说明：

包号	货物名称	数量、技术要求	预算	交货完工期
1	郑州市空气质量监测联网升级	详见谈判文件	45万元	详见技术需求
2	郑州市建成区微型站监控平台	详见谈判文件	50万	详见技术需求

三、供应商资质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

2. 具有经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 需提供项目所在地或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对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需在有效期内；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四、谈判文件发售信息：

1. 谈判文件出售起始时间：2018年1月24日-2018年1月26日每天上午8:00-12:00、下午15:00-17:30 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除外）

2. 谈判文件出售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302房间 郑州市纬四路13号

3. 谈判文件出售方式：现场购买

4. 谈判文件售价：300元/本，售后不退。

5. 其他有关事项：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信用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盖章、经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以及检察机关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以上资料要求出示原件，保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企业印章）。

五、谈判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1. 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18年1月31日上午09:00时。

2. 谈判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郑州市纬四路13号）。

3. 其他有关事项：供应商必须派专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电报、电传和传真谈判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六、谈判有关信息：

1. 谈判时间：2018年1月31日上午09:00时

2. 谈判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郑州市纬四路13号）。

七、公告发布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zhengzhou.hngp.gov.cn>）、河南招标采购网（<http://www.hnzbcg.com.cn>）上发布。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八、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采购人名称：郑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采购人地址：郑州市中原西路71号

联系人：杨老师 电话：0371-67189329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文件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993511

传真电话：0371-65993511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邮政编码：450003

项目联系人：马女士

电 话：0371-65950562 传 真：0371-65950562

财务咨询电话：0371-65955702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帐号：8898516010005452

采 购 人：郑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18 年 1 月 23 日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筹集资金，用于支付“谈判项目资料表”中采购人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费用。

2. 采购方式及谈判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谈判供应商要求：符合“谈判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具有较好的同类业绩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谈判供应商。

3. 谈判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

4. 谈判文件构成

谈判邀请函

竞争性谈判须知

合同条款（格式）

合同条款资料表

合同格式

谈判项目资料表

需求及技术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5.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谈判复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竞争性谈判报价表

服务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满足谈判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6.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应在谈判开始日前 1 天按谈判邀请书或谈判项目资料表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 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人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说明函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谈判开始日期，延长谈判开始日期的决定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8.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9. 谈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9.1 供应商必须对其谈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谈判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0. 谈判报价

10.1 谈判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单价或总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0.2 谈判报价表上的价格为谈判时的参考价格，谈判小组以最终谈判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

的成交价格。

11. 谈判货币

11.1 谈判须以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2.1 供应商在其谈判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

12.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13. 证明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技术能力且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 谈判保证金

14.1 供应商谈判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额的谈判保证金。

14.2 谈判保证金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电汇、转账。

14.3 对于未在谈判截止时提交谈判保证金的，采购人将视其为对谈判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4.4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五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

14.5 下列情况发生时，将不退还供应商谈判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谈判函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的；
- (2) 成交供应商因其自身原因在规定期限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 谈判有效期

15.1 本次谈判的有效期为：见“谈判项目资料表”中的谈判有效期要求。供应商承诺的谈判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的有关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的谈判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谈判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的谈判响应文件份数。每份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必须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6.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证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上。

16.3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不得散放、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标明谈判编号、谈判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并盖有供应商公章或专用章和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名。

17.2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指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7.3 谈判响应文件须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 17.1 和 17.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谈判邀请书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17.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8.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8.1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谈判开始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9.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按 17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 谈判过程

20. 开始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其授权代表参加。

20.2 开始前，首先宣布参加供应商名单。经确认无误后，进入谈判程序。

21. 谈判程序

21.1 谈判组织：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谈判小组由3人以上的经济、技术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经济、技术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 谈判初审与谈判：

21.2.1 谈判小组按先初审、后谈判的程序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1.2.2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复审阶段：

- (1) 未足额提交谈判保证金，或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限未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的；
- (2) 谈判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3) 谈判响应文件没有装订、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谈判文件格式化文件的；
- (4) 谈判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21.2.3 在谈判阶段，谈判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21.3 谈判：谈判小组分别与通过基本资质审核的供应商单独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对实质性要求条款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谈判供应商，对非实质性要求条款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条款数达到“谈判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上限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谈判供应商。

21.4 谈判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谈判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

21.5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1.6 所有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最后进行同时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谈判小组根据最终报价，结合技术、商务评议情况计算各谈判供应商的评标价。

21.7 评定标准：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评标价最低的谈判供应

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价格为最终报价。

21.8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结果推荐成交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成员在谈判记录上签字。

22.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谈判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3.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23.1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六 授予合同

24. 合同的授予

24.1 谈判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招标机构根据谈判小组的推荐意见，将谈判情况写出评审报告上报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人。经批准同意后，由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在二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在《河南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25. 否决所有谈判和重新谈判

25.1 如谈判小组认为所有谈判响应文件均未能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否决所有的谈判，依据谈判小组评审结论，采购人将宣布本次谈判无效，并重新组织谈判。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30 日内）、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成交的各项承诺，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该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27. 其他

27.1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甲方：

乙方：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谈判文件的有关要求，经双方平等协商，就项目，签订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内容：

总价：

资金来源：

项目工期：

二、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条款及附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且双方认识一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补充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3、谈判文件、附件，响应文件及其它优惠条件承诺书；
- 4、技术规范；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文件适用的法律及标准

1、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约定为国家、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

2、适用的标准规范

双方约定本项目适用国家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双方协商标准。

四、本合同内容及范围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双方有责任在合作过程中, 自觉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

2) 双方应共同遵守合同中的各项条款。

3) 双方应精诚合作、共同配合完成合同各项内容。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派专人成立项目工作组, 负责对本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和办理本合同中协商的事宜。

2) 负责协调乙方和相关部门的关系, 做好本项目实施中需要协调的工作。

3) 对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呈报的有关文档和报告及时批复。

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派专人成立项目工作组, 负责对本项目实施需求调研、开发、测试、运行、培训、工期等控制和办理本合同中协商事宜。

2) 按本合同确定的进度认真、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 并及时向甲方汇报与确认。

六、系统试运行和验收

甲、 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

标准: 本合同、招投标文件及国家有关规范、法律。

七、知识产权

甲方拥有乙方基于本项目针对甲方需求提供的服务和技术的知识产权;

八、资金支付

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九、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

十、争议

十一、违约责任 (见采购文件)

十二、索赔

十三、附件

十四、合同生效与终止

甲方 (盖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 号：

帐 号：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现场：
2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货币：合同中约定 缴纳方式和时间：在签订合同前按照采购人和成交人商定的方式缴纳。
3	检验条件和方式：按国家相关规范组织检验和考核。
4	应提供但不限于以下的服务： 详见技术参数中各管理平台要求
5	交货完成期：详见技术需求
6	质保期：详见技术需求
6	其他要求：详见第六章
7	付款方式： 合同中约定
8	合同价和分项报价：

第五部分 谈判项目资料表

本表的具体资料是对谈判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谈判文件中标注“*”为谈判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名称：郑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采购人地址：郑州市中原西路 71 号 联系人：杨老师 电话： 0371-67189329
2	项目名称：郑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郑州市空气质量监测监控管理平台项目
3	编号：郑财竞谈-2018-2 号
4	<p>*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p> <p>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 2. 具有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7. 需提供项目所在地或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对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需在有效期内；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	语言：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6	<p>报价内容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成本、利润、税金、培训、安装调试、各种国家相关规定的保险费、代理服务费以及验收合格前所有供应商应在报价中考虑的费用。</p> <p>本项目预算价为：包1人民币45万，包2人民币50万，超过预算价的报价将按无效供应商处理。</p> <p>成交服务费：签订合同后15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1%的成交服务费。</p>
7	谈判货币：人民币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8	<p>资格证明文件：</p> <p>*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p> <p>*3、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4、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纳税证明材料；提供企业员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p> <p>*5、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加盖公章；</p> <p>*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7、检察机关出具的有效期内《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p>
9	<p>产品技术证明文件：</p> <p>1、投标人提供详细描述产品性能的技术支持资料供评标参考，并保证这些技术证明材料与投标货物的真实功能、性能参数的一致性。如不提供或提供的不完整将是自己的责任，承担为投标带来的不利因素。</p> <p>*2、投标产品中如有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提供证明材料)。</p> <p>3、投标货物的制造、安装和检验标准。</p>

	<p>4、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p> <p>5、质保期外运行所需的随机备件、备品备件和易损件，应详细列出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p> <p>6、制造商提供制造、检测、检验标准。</p> <p>7、提供设备生产、检验、包装、运输、报关、仓储、交货、安装、编程调试、验收、培训、维保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及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和资料。</p> <p>8、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技术证明资料。</p> <p>注：如果是服务，不涉及到货物，此项忽略。</p>
10	<p>*谈判保证金金额：预算金额的 2%（保证金应当电汇、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招标机构银行帐户，适用于非担保形式的保证金缴纳）</p> <p>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帐号：8898516010005452</p> <p>供应商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p> <p>谈判保证金应在谈判有效期截止日后(20)天内有效。</p>
11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从谈判之日起 60 天
12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正本份数一份，副本份数：贰份（必须胶装）
评 审	
13	<p>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审议确认；</p> <p>二、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和谈判，属于下列情况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谈判阶段：</p> <p>（1）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p> <p>（2）未足额提交谈判保证金，或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未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的；</p> <p>（3）谈判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p> <p>（4）谈判响应文件没有装订、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谈判文件格式化文件的；</p> <p>（5）对于关键性技术要求即带“*”的技术要求，有一条即将被拒绝；对一般性技术要求，有三条负偏离，将被拒绝。</p>

	<p>(6) 谈判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p> <p>三、谈判</p> <p>谈判小组与初审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单独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对实质性要求条款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谈判供应商。</p> <p>四、评审</p> <p>1. 所有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内容，要求合格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p> <p>2.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最终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人（如出现最终报价一致的，将按照谈判响应文件中培训方案优的，排名优先的原则处理）。</p> <p>备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供应商以及所供产品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授 予 合 同	
18	适用于本谈判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

第六部分 需求及技术要求

包 1： 郑州市空气质量监测联网升级项目技术需求

项目背景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是改善空气质量的重要支撑，是城市管理的基础性、公益性事业之一。根据《郑州市 2017 年大气环境质量综合监测网络实施方案》，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持续打好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确保完成国家下达我省大气污染防治终期考核目标任务，郑州市需要新增 55 个重点乡镇空气质量监测站，并且要实现数据接入到已有的市级联网平台，基本形成国控、市控、乡镇三级环境空气质量综合监测体系，同时，郑州市环境监测站现有在用的系统平台、软件资源已不能满足市站对乡镇新增自动监测站点监测数据的联网接入及个性化业务统计的需求。因此，需要对郑州市空气质量监测联网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增加系统功能模块、提高系统性能，以满足对市内环境监测站点的统一管理及新的业务要求，全面提升全市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能力，促进全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建设目标

通过对郑州市已有空气质量监测联网相关管理业务平台系统进行功能扩展升级，实现郑州市内 55 个乡镇站 PM_{2.5}、PM₁₀ 网格化站点的数据接入，并完成相关数据展示、统计分析功能，实现环境空气监测数据的统一管理；同时，增加监测数据排名功能，完成市里乡镇级监测数据的分析与考核、精细化管理，优化数据统计分析报表功能，并优化服务器资源与性能，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

序号	项目类型	分项	主要功能	数量	备注
1	软件开发	市级联网平台开发升级	接入颗粒物网格化监测数据	1	须沿用原有系统的源代码、数据库系统与框架，进行功能扩展开发升级
			空气质量排名查询		
城市空气质量年度分析					
新增业务报表					
乡镇站点考核					
新建站点接入					
		后台数据统计规则变更			
		数采软件开发升级	完成监测数据的采集、统计分析与数据传输功能，详细见具体技术要求。	1	完成 55 个乡镇站点的数采软件开发升级与部署
2	新增基础	服务器	2U 机架式	2	无

软硬件		CPU: 2* E5 2620V4 或以上性能型号 内存: 4*8G 或以上 硬盘: 10K 4*600GB 支持 RAID 5 的阵列卡 1+1, 500W 冗余电源 预装 Windows Server 2012 中文版 正版操作系统		
	机架式 KVM	1U 机架抽屉折叠式, 配导轨, PC 端口数量: 4 口, 配备 17 寸显示器, 分辨率: 1280*1024, 配备键盘鼠标。	1	无
	机柜	42U 服务器机柜, 参考尺寸: 高度: 2000mm、宽度: 600mm、深度: 1000mm	1	无

项目建设清单

系统开发技术指标要求

- 1) *为避免原有系统及相关功能的重复浪费建设, 投标人必须承诺沿用原有郑州市空气质量监测联网系统的源代码、数据库系统与框架, 进行功能扩展开发, 升级开发后的系统不得改变原有系统的实质性功能, 须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承诺书原件, 同时, 投标人必须给出能履行此条约的相关证明, 否则, 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 2) 系统数据接口、数据通讯传输符合《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数据传输与信息发布技术说明文档: 子站监测数据报送传输协议》、《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数据传输与信息发布技术说明文档: 城市站空气自动监测数据在线审核与报送协议》内的相关规范要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联网与数据管理系统数据传输有效性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要求; 能够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 自动生成相关日、周、月、季和年报。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书中附上《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数据传输与信息发布技术说明文档: 子站监测数据报送传输协议》、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数据传输与信息发布技术说明文档: 城市站空气自动监测数据在线审核与报送协议》内容全文, 以证明投标人充分理解并掌握核心通讯规范, 保证系统之间的对接顺利,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3) 升级后的郑州市空气质量监测联网与数据管理系统能接收国控点的空气监测数据, 并能与郑州市在用的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联网数据管理与质控中心平台进行数据同步, 能够接收及更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联网数据管理与质控中心平

台审核后的数据，同时能对国控站点与非国控站点监测数据一同或分开进行数据分析与统计。

- 4) 升级后的系统具备全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数据、气象数据、高可靠传输、审核、存储、查询、统计分析、报表统计、月报自动生成、排名、年度分析等功能；同时能单独对 55 个乡镇站的数据进行分析。

空气质量监测联网与数据管理系统功能升级扩展开发需求

接入颗粒物网格化监测数据

升级后的系统需接入郑州市 55 个乡镇站 PM_{2.5}、PM₁₀ 网格化监测点位的数据，可实现用户在新升级的系统上单独对该 55 个乡镇站进行数据列表查询和统计分析、网格化站点报表生成的功能。统一空气质量监测业务并更加全面地展示郑州市整体空气质量状况。具体数据查询、统计分析、报表内容如下：

乡镇站点污染物数据查询：

- 实时值查询
- 五分钟值查询
- 小时值查询
- 日均值查询
- 月均值查询

乡镇站点统计分析

- 单站点多污染物分析
- 多站点多污染物分析
- 站点日均值分析
- 污染物浓度同期分析比较

乡镇站点报表统计

- 城市乡镇站点污染物日报
- 单参数多站点小时值日报
- 单参数多站点日均值月报
- 单站点多参数小时值日报
- 单站点多参数日均值月报

空气质量排名查询

系统增加排名查询功能，包括城市、标准站点、乡镇站点：

城市：系统提供河南省内的各城市空气质量实时、日、月、季或时间段自定义排名功能；

标准站点：系统提供郑州市内各标准站点综合指数或六项污染物浓度实时、日、月、季、自定义时间段排名；

乡镇站点：系统提供新接入的 55 个乡镇站点的颗粒物浓度实时、日、月、季、自定义时间段排名。

城市空气质量年度分析

系统新增空气质量污染日历分析功能，能支持采用空气质量日历的方式，对城市或站点全年的日空气质量状况进行汇总对比分析。

用户可通过选择，对郑州市整体或各站点的空气质量年度对比分析进行查看，直观地查看城市或站点年度空气质量信息。

以上功能需提供系统截图证明，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新增业务报表

在质保期内，需按照用户的实际需求进行新增业务报表的定制，数量不多于 10 张统计分析报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郑州市城区各监测点位颗粒物浓度均值表（含本期、同期、同比的数据）
- 郑州市城区各监测点位气态污染物浓度均值表（含本期、同期、同比的数据）
- 郑州市辖 5 县（市）、上街区、航空港区大气污染物浓度均值表（含本期、同期、同比的数据）
- 郑州市城区 9 个国控点位空气质量各污染物浓度同比变化表
- 郑州市辖 5 县（市）、上街区、航空港区空气质量各污染物浓度同比变化表

▲同时，系统具备整合文字和表格的郑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月度情况报告模板自动生成功能。模板生成功能需提供系统截图证明，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乡镇站点考核

新增乡镇站点考核功能模块，能形成乡镇考核的数据展示、管理等专题模块，如考核评价参数设置、考核评价达标统计、考核评价得分统计、考核计算公式等（针对颗粒物监

测参数)。

(1) 考核评价参数设置

提供乡镇污染物不同指标达标天数、月平均值、年平均值、浓度下降比例、考核时间段等参数的设置功能。用户可以根据需求自定义设置特定时间段内的参数，系统将根据设置的参数，自动判断该时间段内各个乡镇的考核评价情况。

(2) 考核评价达标统计

提供各乡镇污染物考核评价达标统计分析功能，对各乡镇污染物浓度达标天数、污染物浓度的同比与环比、污染物浓度排名升跌幅等统计指标进行分析，以图形报表形式进行展示。

(3) 考核评价得分统计

提供乡镇污染物浓度考核评价得分统计功能，根据考核评价参数的设置，统计各乡镇在特定时间段内的污染物改善工作的成效得分，并以统计报表和图形的形式进行展示。

(4) 考核计算得分公式设计

提供考核计算得分公式设计，具体包括这些内容：乡镇污染物浓度改善考核得分、现状得分、改善得分。

新建站点接入联调

能以管理员用户的身份，在联网业务平台新增新建站点的相关信息，实现对新增站点数据的顺利接收以及远程管理。

检测联网业务平台与新建站点的通讯是否正常、畅通。若有问题，及时排除障碍。

后台数据规则变更

为优化数据有效性统计方法，客观反映城市空气质量状况，紧跟国家总站的最新数据审核规格，对原有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统计方法进行如下调整：

1. 如果城市某项污染物的有限数据点位数量不满足 75%（总评价点位数量少于 4 个时为 50%）有效性要求，该污染物的城市日均值按照有效数据站点的最大值计算。

2. 当子站由不可控非人为自原因（如自然灾害、建筑物拆除、站房改造等）导致长时间停运且已经环境保护部复批复统一的，该子站不纳入城市有效监测站点统计。

3. 当城市存在干扰国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行为时，该城市当月各项污染物浓度以最大日均值替代，用于该城市分析评价和统计排名。

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数据采集与网络化质控系统升级需求

对新接入市级联网平台中 55 个乡镇站点的数采软件进行升级开发，具体升级后要达到的系统需求如下：

（一） 执行规范

系统统计与报表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193-2013）相关规范。

数据采集内容

数据采集项目包括：CO、NO/NO₂/NO_x、O₃、SO₂、PM₁₀、PM_{2.5}、气象六参数（风速、风向、气温、湿度、雨量、气压）、仪器状态信息（采样流量、机箱温度、反应室压力等）、仪器报警信息。

数据采集周期

数据采集功能可按照一定的采样周期（采样周期可配置）向各个分析仪器采集实时数据，并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自动计算出 1 分钟值、5 分钟值、小时值、日均值等统计数据。

质控与计划编排

可通过质控管理界面，编排制定质控任务；支持零点、精度、跨度自动检查，零点、跨度自动校准；支持周期性质控计划任务，可定时自动执行质控任务；可对质控任务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信息进行保存。

网络化远程质控

支持接收由本市环境监测站的空气质量自动监控平台下达的质控任务计划，在到达启动时间时自动执行质控任务；质控结束后产生质控报表，并可按需上传到各级中心业务平台；质控结果可在各级中心业务平台相关界面进行查询。

仪器状态监控

系统具备定时自动查询当前监测仪器的状态信息（采样流量、机箱温度、反应室压力等）的功能，可定时采集、存储，按需上传到平台。系统能根据预设的策略进行自动诊断，若出现异常情况会及时在系统界面反映；诊断结果可上传至中心服务器。

支持品牌

支持主流的大气监测设备，包括热电、API、ESA、EC、OPSSIS、大西比、先河、天虹、蓝盾等；支持主流的气象监测设备，如 VAISALA、LUFFT、DAVIS 等；支持主流的温室气体监测设备。

网络传输内容

按照《国家空气监测网子站监测数据报送传输协议》传输数据。传输内容包括：分析仪器的监测数据、仪器状态信息、质控报表、巡检报表等。

(1) **网络传输对象**：具备“一点多发”功能：可设置多个服务器地址并依次传输。

(2) **网络传输续传**：具备“断点续传”功能：数据完整性保障机制，在网络恢复时自动回补缺失的数据。

通讯接口支持

支持多种通讯接口：串口（RS232、RS485）、网口（TCP、UDP）、模拟口。

统计功能

具备常规统计，如日均值，最小、最大值等；分析功能，如历史数据查询，可查实时数据、1分钟数据、5分钟数据、小时数据、日均数据；历史AQI查询；报表统计，如AQI实时报表，AQI日报表；数据时间序列分析，根据曲线图可清晰知道数据的走向。

巡检报表

可自定义站房巡检报表，填写后生成的报表文件可自动上传至中心业务平台服务器。

系统安全

具备系统备份、还原功能，提高系统及数据安全性和完整性。可手动备份系统，当系统意外崩溃时，可使用还原功能使系统恢复正常，大大减少解决异常情况的响应时间，保证了数据的有效率和安全性。

仪器接入协议编辑器

具备前端可视化仪器接入协议编辑器工具，无需配备开发平台编译环境或独立编写脚本文件，在站房现场即可进行仪器驱动协议编辑接入，实现前端可视化配置操作，快速接入新设备（该仪器须符合行业通讯相关规范）。

此功能需提供系统截图证明，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完善的调试工具

具备串口调试工具、驱动调试工具，可对系统的仪器接入进行快速诊断。

在线更新

系统具备自动在线更新功能，在检测到系统有更新时，提醒用户进行更新，使系统可顺利更新到最新版本，提高用户体验。同时，支持手动检查更新。

在线帮助

提供专业的在线帮助服务，帮助用户快速掌握本系统的使用。

运行稳定

安装部署调度后，系统可 7*24 小时稳定运行。

服务要求

（一）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

（二） 交货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三） 实施要求

投标人须做好与已有平台软件的升级开发对接工作，在原有系统的基础上进行功能升级，否则不予以验收。

售后服务要求

a) 质保期限

自项目验收之日起，投标人提供 1 年质保期。

b) 售后服务内容

在质保期内，投标人提供以下的售后与维护服务：

1、项目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内，包括系统业务缺陷、系统功能缺陷及系统错误的升级与维修；

2、在质保期期限内，提供 7×8 的售后支持服务；

3、在质保期期限内，通过热线咨询电话、呼叫中心方式实现电话技术支持，提供日常系统疑问咨询解答，帮助业务人员顺利完成系统日常运作；

4、在质保期期限内，通过远程登陆实现技术支持，帮助业务人员解决系统软件出现的问题；

5、在质保期期限内，通过在线帮助中心、电子邮件、QQ 网络技术支持，及时在线解答业务人员咨询疑问，发布系统资料及升级信息。

包 2：郑州市建成区微型站监控平台技术要求

投标人要求：具有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 CMMI3 或以上能力认证证书。

项目名称：郑州市建成区微型站监控平台（以下简称该平台）。

项目背景

根据河南省环保厅《河南省 2017 年严格大气污染防治在线监控实施方案》、《关于健全基层大气污染防治监管网格的意见》，郑州市围绕大气污染“精准治理、科学治理 依法治理、综合治理”，已经在建成区 438 平方公里，以 1.5 公里×1.5 公里为网格，每个网格内设 1 个点位，建设完成 195 个，城市建成区网格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微型监测站（以下简称微型站），根据后期建设要求和需要随时进行新站点接入工作，后期接入站点包含在该项目中。通过该平台建设，充分利用挖掘微型站数据，实时快速定位大气污染源、实现大气污染精准治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该平台是微型站数据实时监控、精准治理的重要手段，也是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化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平台利用当前先进的计算机、自动化、网络等技术实现对微型站监测数据、仪器运行状况、环保督查任务执行情况的监督与考核，实现对郑州市空气质量多方面、全方位的掌握与把控，为环境空气质量相关决策提供有力的科学支撑；通过该平台项目主要实现：郑州市 195 个（但不限于 195 个）微型站环境空气监测数据传输、接收、存储、处理、分析、GIS 展示、污染源快速定位，为污染物（包含但不限于 CO、SO₂、NO₂、O₃、PM_{2.5}、PM₁₀）排查管理的实时化、网络化、自动化和可视化，提供技术支撑，同时通过该平台综合分析国控、市控数据，为管理部门提供合理化建议，做好环保治理参谋工作。

建设内容

该平台建设项目的开发实施包括系统建设所需的调研、需求分析、设计、资料搜集、软件开发、设备采购与系统集成、测试验收、培训、运行维护、技术服务等。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郑州市建成区微型站监控平台	套	1
2	手机 APP	套	1
3	服务器	台	1
4	运维服务	年	1

总体设计

建设依据

1. 《关于强化基层大气污染防治监管网格建设的意见》（豫环攻坚办〔2017〕72号）
2.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7年持续打好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7号）
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郑政〔2017〕2号）
4.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T193-2005）
5. 《环境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传输、交换技术规范(试行)》（HJ/T352-2007）
6. 《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T212-2005）
7. 《环境信息系统集成技术规范》（HJ/T418）
8. 《环境信息化标准指南》（HJ 211-2009）
9. 《环境监测信息传输技术规定》（HJ 660-2013）
10. 《环境信息共享互联互通平台总体框架技术规范》（HJ 718-2014）
11. 《环境信息系统数据库访问接口规范》（HJ 719-2014）
12.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8170-2008-T）

建设原则

在设计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时，需要注意以下一些基本原则：

■ 可靠性原则

系统需在研发的上要做到可靠，还需要在系统级别上就保证具有较高的可靠性。

■ 保密性原则

支持加密传输等技术。在考虑应用级安全配置外，充分利用系统级安全能力。所有涉及输入等均需要采用严格的入侵检测。采用多级数据库同步技术，保证数据在应用级和系统级都是安全的，不易被非法的人为改动。

■ 标准化、开放原则

平台应充分考虑到对接第三方系统的兼容能力，及对今后可能出现的新技术、新设备兼容能力。要坚持标准化和开放原则，同时标准化的平台也有利于降低平台的建设和维护成本。

■ 模块化原则

该平台是一个复杂的平台，涉及到多个部门、多个功能，需要进行模块化设计，保证各个功能模块的独立性；同时一个大平台切割成互相独立的不同的系统，可以使一些并不是经常见面的开发者减少必要的交流次数；

■ 可扩展原则

该平台是一个不断发展的领域，随着技术和管理水平的发展，平台必将会不断变化、发展，在建设系统时，该平台必须要留有足够的可扩展空间，满足当管理需要变化，系统可方便进行适应性升级调整。

■ 安全性原则

安全主要包括网络安全、执行安全和运行安全。系统运行需做好与其他网络的安全隔离。系统采用安全等级较高的操作系统、开发平台，具备完整的安全、备份方案，可实现7*24小时连续安全运行，性能可靠，易于维护。

■ 兼容性原则

系统建设完成后需要与郑州市市辖区各自建设的网格化大气污染防治平台互联互通，平台需要具有良好的兼容性。

技术要求

*1. 技术体系采用主流的 JAVAEE 标准；

2. 前端框架和主要技术采用 HTML5、CSS3、Echarts;
3. 缓存服务器采用 Redis 做主从备份;
4. 负载均衡方案采用 Nginx+KeepAliaved;
5. 应用框架采用 SSM(SpringMVC, Spring, Mybatis) 架构;
6. 数据通讯框架采用 Netty、Mina 技术;
7. 大气模型: 高斯模型、烟羽模型等。

*8. 按照《郑州市电子政务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该项目需安装和部署至政务云平台。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与郑州市数字城市办公室沟通确认后的可行性实施技术方案, 未提供或没沟通不合理的方案视为不满足技术要求(现场核实)。

性能要求

1. 要求支持至少 5000 个并发用户使用, 同时支持 10000 个用户在线;
2. 要求提供 7×24 小时的连续运行, 平均年故障时间<12 小时, 平均故障修复时间<2 小时;
3. 一般 10 万条数据的简单查询及统计不应超过 10 秒, 百万条数据的查询及统计不应超过 30 秒。
4. 要求该平台遵循界面友好、简单易操作、美观实用、人性化的设计原则, 要求平台提供良好的人机交互和用户体验。
5. 该平台应具备良好的适应性、扩展性和可移植性, 要求制作安装包或以其它形式能简单方便地安装该平台。要求有一个良好的更新机制, 能够及时更新平台到最新版本, 并可回退到以往的旧版本。
6. 数据需要通过郑州市政府计算中心向省级平台进行实时传输, 需提供详细的数据传输技术方案。

技术参数

郑州市建成区微型站监控平台

1. 首页

首页具备显示郑州市最近 24 小时各污染物（包括但不限于 CO、SO₂、NO₂、O₃、PM_{2.5}、PM₁₀）浓度变化趋势；5 个主城区及 3 个开发区 195 个（至少但不限于 195 个）微型站点实时联网状态，统计联网、在线、离线站点数量；显示各区最近 24 小时数据获取率；统计当前超标站点、异常站点数量，显示当前数据超标、异常报警站点列表，通过点击标题可查看详细情况。

2. 实时监测

系统具备显示接收的微型站各污染物（包括但不限于 CO、SO₂、NO₂、O₃、PM_{2.5}、PM₁₀）、气象实时数值（包括 5 分钟和小时值数据），能够按监测因子浓度进行排序显示。

3. GIS 地图展示★

充分开发利用最新地理信息系统，实现在 GIS 地图上实时显示整个城区空气质量整体状况和变化趋势，以及按时间序列展示污染变化过程。

能够显示微型站 5 分钟实时数据，数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O₃、AQI 及气象数据，同时展示当前空气质量级别；可以查看各站点各项污染物（包括但不限于 CO、SO₂、NO₂、O₃、PM_{2.5}、PM₁₀）的时间序列变化趋势；同时可以查国控空气质量监测站、废气污染源监测数据。实时掌握区域内环境污染分布状况及空气质量变化趋势。

地图展示站点实时排名情况、数据报警、实时溯源追踪等。同时该平台支持污染源台账数据接入，并在地图上展现。可通过自定义查询，查看某个点位详细信息。站点显示可进行普通、直观模式切换。

标准站、微型站、废气污染源、污染源台账数据可以进行单独分层演示和叠加展示，根据数据超标站点可以查看站点周边污染源分布情况。

废气污染源在线数据展示，通过叠加站点可以查看污染源排放污染浓度、排放量等信息，根据污染源排放数据，利用污染扩散模型（需接入气象数据）进行单点源扩散区域模拟和多点源叠加影响模拟分析。

系统具备预警通知功能，通过预设置各区或微型站点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O₃ 等监测因子报警阈值，当达到报警阈值时，第一时间在地图上进行可视及声音报警提醒，同时通过手机 APP 进行报警通知提醒。

该系统可进行风玫瑰图，通过风玫瑰图统计分析出本地区及微型站各个方风向频率，

进一步分析污染扩散传输通道。

4. 数据统计

(1) 空气质量

系统能够通过设定区域、站点、时间段等灵活查询功能，统计城市中各个监测点（包括国控、市控、微型站）的AQI、污染等级、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O₃及综合指数等数据。还具备查看日累计的累积空气质量情况，统计结果可进行excel导出。

(2) 污染源数据

统计城市中废气工业源的污染物（包含但不限于CO、SO₂、NO₂、O₃、PM_{2.5}、PM₁₀）浓度、排放量监测数据情况。通过表格及时掌握各个污染源的实时情况，找出造成空气污染较高的污染源点，查询结果可进行excel导出。

(3) 办事处排名

对办事处辖区内安装的微型站根据空气质量标准进行汇总统计，通过设定时间，按照综合指数、AQI对办事处进行小时、日、月、年不同时间类型进行排名。查询结果可进行excel导出。

5. 数据研判

数据研判包括空气质量站点对比、空气质量环比分析、污染源历史变化和关联挖掘等功能。

(1) 空气质量站点对比

通过选择多个站点（包括：国控、市控、微型站）、多项目（AQI、综合指数、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O₃-8H、温度、湿度、风力风向等）、灵活时间类型（小时、日、任意时段）以曲线形式展示比较，实现多站多参、单站多参、多站单参不同形式的图表分析。

(2) 空气质量环比、同比分析

通过选择单个站点，最近几天或任时间段各监测因子，小时、日数据变化环比、同比分析，结果以图表的形式进行展示，图表上同时显示数据的最大值、最小值，数据可导出excel。

(3) 污染源历史变化

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的历史变化，通过选择单个站点、灵活时间类型（小时、日、任意时段）以曲线图表形式展示，数据可导出 excel。

(4) 关联挖掘

关联挖掘包括但不限于： $PM_{2.5}$ - PM_{10} ， NO_2 - O_3 ， $PM_{2.5}$ -湿度， PM_{10} -风速、风向四组相关性数据分析及图表分析，通过关联挖掘，分析研究污染特征。

(5) 风向、风速及污染玫瑰图

实现风向、风速及污染玫瑰图分时段、地区进行统计生成图表。

6. 综合分析

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空气质量日报、空气质量周报、空气质量同环比、空气质量分析报告和扬尘（ PM_{10} ）日报、污染源分析报告、微型站运行状况通报等七个功能。

(1) 空气质量日报

空气质量日报根据与用户相关站点按照不同的站点类型分别对国控站点、市控站点、微型站进行统计，可以根据时间选择不同的日期，按各项污染物浓度及综合指数进行排名，实现任意时间段的数据查询，并可导出 EXCEL 表格。

(2) 空气质量周报

空气质量周报根据与用户相关站点按照不同的站点类型分别对国控站点、市控站点、微型站进行统计，可以根据时间选择不同的周，同时按综合指数进行排名。

(3) 空气质量同环比

空气质量同环比根据与用户相关站点按照不同的站点类型分别对国控站点、市控站点、微型站进行周、月、年统计，可以根据时间类型选择不同的时间。同时分别对综合指数、AQI、 PM_{10} 、 $PM_{2.5}$ 、 SO_2 、 NO_2 、CO、 O_3 进行同比、环比分析。

(4) 各污染物排名

能够对辖区内微型站点、国控、市控站点任意时间节点按浓度、污染综合指数进行排名。

(5) 数据传输率

统计设备数据传输情况，查找设备传输率低的站点，进行故障排查。

7.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功能包括站点管理、数据运行监控、数据传输率、权限管理和系统日志等功能。

(1) 站点管理

站点信息管理主要用于管理平台中所涉及的站点信息，包括站点编号、站点名称、站点类型、站点位置、所属区域等信息，运维管理人员可以添加、修改、删除点位信息。

(2) 点位标定

点位标定，在 GIS 地图上进行监测点位标注，通过拖动点位进行点位标定，同时可输入坐标值进行标注。

(3) 权限管理

权限管理功能包括用户管理、角色管理、菜单管理、部门管理、角色授权、系统日志等功能。

8. 数据接入

该平台需提供微型站数据接入，实现城区 195 个（至少但不限于 195 个）微型站各种污染源（包含但不限于 CO、SO₂、NO₂、O₃、PM_{2.5}、PM₁₀）数据接入及气象参数（风速、风向、气温、湿度、雨量、气压、能见度等）接入；国控、市控空气质量监测站（包含但不限于已建成 29 个站点）监测各种污染源（包含但不限于 CO、SO₂、NO₂、O₃、PM_{2.5}、PM₁₀）的数据接入及气象参数（风速、风向、气温、湿度、雨量、气压、能见度等）接入；气象卫星数据接入；接入污染扩散模型用到的气象数据；同时需预留第三方数据接口并配合实现数据接入，包括但不限于废气工业污染源、污染源台账数据；根据省环保厅要求实现微型站的数据与省厅及郑州各行政区的互联互通，实现上下互动。

手机 APP

手机 APP 包括实时监测、异常监测数据告警、排行榜、网格化管理等几个模块，APP 支撑持安卓、IOS 手机操作系统。

(1) 实时监测

针对实时监测数据，提供最新 GIS 地图展示功能，主要告知用户所在区域当前空气质量状况，各污染物（包含但不限于 CO、SO₂、NO₂、O₃、PM_{2.5}、PM₁₀）浓度、气象状况、首要污染物、空气质量类别、AQI 等近 5 分钟、1 小时、24 小时、30 天的数据变化情况，展示空气质量站点地理分布及运行状态；展示气象数据（风速、风向、气温、湿度、雨量、气压、能见度等）的变化情况；展示废气工业污染源排放情况、污染源台账数据及气象卫星观测数据。

(2) 异常监测数据告警

针对监测数据（主要包括国控站、市控站、微型站的污染物（包含但不限于 CO、SO₂、NO₂、O₃、PM_{2.5}、PM₁₀）5 分钟、1 小时原始数据）提供数据异常和超标告警功能；提供告警设置功能，可设置监测因子的告警阈值；提供发布数据预审功能，实现无需人工干预自动预审。

(3) 排名

排行榜，主要针对微型站进行监测因子（包含但不限于 CO、SO₂、NO₂、O₃、PM_{2.5}、PM₁₀）、AQI 两种方式对站点进行 5 分钟、小时、日排名，显示站点所属行政区及街道办事处。

服务器

CPU: Intel Xeon CPU E5-2609 2.5GHz ; 16G 内存。

运维服务

- 1、软件配置维护、基础信息维护、用户信息维护、数据信息的维护；
- 2、提供数据库服务器的现场安装及升级的技术支持；
- 3、提供数据库空间合理规划及系统资源配置；
- 4、提供数据库服务器的性能优化的建议与调整，使数据库运行正常；
- 5、制定数据备份策略，并定期进行数据安全备份；
- 6、在数据库日常维护工作中，及时解答客户在维护中遇到的疑问，并随时提供有效的技术咨询服务；

7、提供系统故障的紧急处理。当数据库出现突发故障如死机、无法启动等情况时，立即利用数据库系统备份磁盘，迅速完成数据库的数据恢复、重启等工作，保证系统正常应用；

8、数据库服务器出现性能下降等问题时，立即查找原因并有效解决。

项目实施要求

1、组织人员及机构要求

(1) 为保障项目建设有序实施，投标方对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和稳定的技术团队。

(2) 投标方须配备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在建设期间，不能兼任其他项目的工作，并能在接到项目采购方通知 1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处理问题或交流情况。

(3) 在该平台建设和质保期内，投标方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开发实施的主要人员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调整。

(4) 投标方必须针对上述要求列出详细人员计划，包括人员姓名、简历、资质和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在实施过程中，投标方未按要求执行且性质严重的，业主方有权解除合同。

2、建设时间

本项目工期要求为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

投标方应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和实施方案，明确各项工作任务执行策略、进度安排和初步设想。项目实施计划和实施方案中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工作任务按照项目建设内容、时间进行结构化分解，细化到具体实施工作安排上，明确每个具体任务的工作过程、方法和产出物。

进度计划要求划分项目的实施阶段，确定项目的重大节点和里程碑，提出有效的节点控制方法，保证项目的整体时间进度要求。

实施本项目各个阶段任务的组织框架，具体岗位和职责，以及各阶段人力资源配置。

3、质量管理

(1) 投标方应在需要调研分析的基础上，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管理及风险管理计划，明确质量控制点、控制内容、质量要求、检查记录要求，并经招标人审核、批准。

(2) 投标方必须严格按照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标准第 3 部分：GB/T19001-ISO 9001 在软件开发供应和维护中的使用指南进行质量的管理，保证软件开发的质量。

(3) 投标方严格遵从软件工程规范，以及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标准中计算机软件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标准进行系统分析、设计、代码化和测试，从管理职责、质量体系、设计控制、文件和资料控制、项目实施控制、不合格品的控制、纠正和预防措施、质量记录的控制、内部质量审核、分析改进、实施培训、服务等多个方面对软件质量进行要求和系统管理。

4、对开发过程管理和成果产物的要求

投标方需提交在项目开发的各个阶段，主要包括需求阶段、设计阶段、开发实施阶段、试运行阶段与最终验收阶段产生的文档，以及投标方认为与开发过程相关的文档资料，文档包括纸质档和电子档两部分。

技术培训要求

1. 投标方应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向采购方提供全面的产品培训、软件使用培训、管理维护培训。

2. 投标方必须根据本次招标所制定的目标和范围，提出相应的培训内容及计划，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 投标方应对本项目的系统管理人员、用户进行全面的的技术培训工作，使系统管理人员全面掌握系统管理、日常运行与维护、故障处理等，使用户能够正确、熟练、有效地使用本系统。

4. 用户培训：投标方应对本项目的用户进行全面的的使用操作培训。应挑选技术水平高、项目经验丰富且直接参与本项目实施的工程师担任培训教员，保证培训的质量和效果。用户培训不少于 2 天。

5. 系统管理人员培训：投标方应对本项目系统管理人员进行全面的系统管理培训，使其具备独立进行系统日常维护的能力。培训人数为 4 人。

6. 投标方应将所有培训费用及各项支出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售后服务要求

1、服务保证

- 1) 提供软件 2 年的升级服务，质保期从系统验收完成后开始计算。
- 2) 在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响应。
- 3) 在质保期内，如在 1 小时内无法电话解决用户所提出的维修要求，在报修 2 小时内将有工程师到达用户现场。

2、服务类型

1) 升级服务

满足系统正常稳定运行所需的系统扩充、版本更新升级、以及功能更新服务。

2) 优化服务

满足系统性优化和增强性的服务，包括系统日常维护指导，系统资源分配与效率改进指导、软件配置规划和性能优化指导、系统容量预测指导等。

3) 咨询服务

满足用户对系统技术问题的咨询需求，提供多渠道咨询服务，及时解答有关问题。

4) 电话或现场技术服务

在质保期内提供电话或现场技术服务。

5) 质保期内的技术服务不再另行收费。

3、服务渠道

电话服务

网络服务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响 应 文 件

编号：郑财竞谈-2018- 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 谈判复函格式

致：

1、根据贵单位_____号谈判邀请书的邀请，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谈判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费用合计后的最终报价为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响应文件、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支付谈判服务费。

4、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递交金额为_____人民币（大写）的谈判保证金。并且承诺，在谈判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单位退还该谈判保证金的权力。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式_____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份。

6、谈判有效期为 60 天

7、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8、在质量、性能和服务不相等情况下，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贵单位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日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号：

二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谈判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编号为_____号（项目名称）的谈判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三. 竞争性谈判报价表

序号	项目内容	
1	货物名称	
3	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4	交货完工期	_____天内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四. 主要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制造商	原产地(国)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2、供应商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五.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货物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货物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3	商务条款号 1					
4	商务条款号 2					
					

供应商代表签字：

注明：所提供设备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

六. 供应商及产品简介

供应商应提供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认证证明；
- 3、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 4、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务：

供应商公章：

日期：

七、拟用于本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项目
一、总部				
1. 项目主管				
2. 其他人员				
二、现场				
1. 项目经理				
2. 项目副经理				
3. 技术负责人				
4. 质量管理				
5. 材料管理				
6. 计划管理				
7. 安全管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八. 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 2、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3、该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务：

9.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9.2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_____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9.3 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代理机构开具的保证金收据或电汇、转账等凭证复印件

9.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投标人声明自身为小、微企业以及所提供的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须附后提供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的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认定证明，否则不予采纳。